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艾小姐

電話：(02)2781-9599 分機 733

傳真：(02)2781-8167

受文者：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4】富字第 1140000206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2699 號函(如附件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修訂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公告(如附件二)。
- 三、為鼓勵投資人進行長期穩健投資，旨揭基金新增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旨揭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四、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旨揭基金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增訂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五、除前述說明三及說明四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 六、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查詢下載。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亞立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鄭先生

電話：02-27747332

電子信箱：alton0423@sfb.gov.tw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書明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2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UL05510_1_11155647502.pdf、114UL05510_2_11155647502.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8月1日【114】富字第1140000187號函及114年8月5日補正說明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五、TISA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

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書明先生)

副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芬蘭女士)、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英明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
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富字第 1140000202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2699 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為鼓勵投資人進行長期穩健投資，旨揭基金新增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旨揭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三、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旨揭基金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增訂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除前述說明二及說明三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 五、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查詢下載。
- 六、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一)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五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五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廿六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以下簡稱 TISA)，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專屬基金級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廿七項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配合本次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次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		新增	配合本次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配合本次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2.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並調整項次。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七項	理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八項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二項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自公告施行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七)	反稀釋費用。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調降淨資產價值告知門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六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本基金增加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	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受益憑證方式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第八項	<u>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自公告施行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u>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修訂相關內容。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六)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六)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二)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七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三十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臺灣個人投資儲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位、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位、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蓄帳戶制度」(以下簡稱 TISA)，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專屬基金級別。
第三十一項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指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其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新臺幣計價 TIS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4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4	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5	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以各幣別計價單位之受領金額按日或依十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單位。其換算率以受領金額之匯率為準。本明	5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幣別計價單位之受領金額按日或依十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單位。其換算率以受領金額之匯率為準。本明			
	6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6	美元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7	美元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7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8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8	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9	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9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0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0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1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1	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12	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12	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13	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暨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暨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受益憑證類型之相關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第十四項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自公告施行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各類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各類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增加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並且，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並且，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增加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I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第十一項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自公告施行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